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443,387	383,947
銷售成本		(388,177)	(332,362)
毛利		55,210	51,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0,954	116,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0)	(9,509)
管理費用		(46,510)	(45,3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40)	-
財務費用	6	(68,271)	(33,000)
除稅前溢利	7	89,223	80,428
所得稅開支	8	(9,615)	(10,193)
期內溢利		79,608	70,2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656)</u>	<u>(3,693)</u>
<b>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b>		<u>(656)</u>	<u>(3,693)</u>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u><b>78,952</b></u>	<u><b>66,542</b></u>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70,167</b>	61,497
	非控股權益	<u><b>9,441</b></u>	<u>8,738</u>
		<u><b>79,608</b></u>	<u>70,235</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69,664</b>	58,099
	非控股權益	<u><b>9,288</b></u>	<u>8,443</u>
		<u><b>78,952</b></u>	<u>66,542</u>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0	基本		
	一期內溢利	<u><b>24.44港仙</b></u>	<u>2.14港仙</u>
<b>攤薄</b>			
	一期內溢利	<u><b>24.44港仙</b></u>	<u>2.14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522	103,8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貿易應收帳款	12	280,475	268,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18,028	1,121,224
遞延稅項資產		-	9,5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98,533</u>	<u>1,504,5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853	60,237
貿易應收帳款	12	381,948	301,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57,975	176,7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98	21,119
流動資產總額		<u>585,474</u>	<u>559,7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4	410,258	359,73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945,395	928,0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3,566	624,697
租賃負債		3,105	4,756
財務擔保合約		112,435	139,200
應付稅項		15,897	20,481
流動負債總額		<u>2,210,656</u>	<u>2,076,9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625,182)</u>	<u>(1,517,1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649)</u>	<u>(12,557)</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5	5,411	5,3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92,885
租賃負債		7,877	8,177
遞延稅項負債		6,012	5,938
		<u>19,300</u>	<u>112,34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300</b>	<b>112,344</b>
<b>負債淨值</b>			
		<b>(45,949)</b>	<b>(124,901)</b>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8,707
儲備		(70,452)	(140,116)
		<u>(41,745)</u>	<u>(111,409)</u>
<b>非控股權益</b>		<b>(4,204)</b>	<b>(13,492)</b>
<b>虧絀總額</b>		<b>(45,949)</b>	<b>(124,90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41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625,182,000港元及45,949,000港元。再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的基礎準備的，該基礎是否適用取決於取得新運營資產的非常重大交易能否完成，公司股東的集資計劃是否能夠成功完成以及公司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公司在其新運營資產全面投產前還款。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完成非常重大交易，集資計劃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的任何調整。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二零年年報附註3。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上年度調整

- (a)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發現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蓄意隱瞞金岩和嘉訂立的多項貸款及財務擔保交易，並將相關貸款及財務擔保移出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事件」)。為應對該事件的事宜，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顧問對該事件進行調查(「該調查」)。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持股金岩和嘉9%股份的小股東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串謀金岩和嘉時任董事及管理層，並在持股金岩和嘉1%股份的小股東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配合下，蓄意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及財務控制措施，擅自利用本集團的資產及信用向銀行進行違規貸款，並挪用有關貸款所得主要資金。該調查的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與該事件中的有關各方進行談判，金岩電力同意就未入帳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i) 就未入帳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調整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未入帳貸款乃由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向中國多間財務機構及企業放債人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產生的未入帳貸款總額為約466,373,000港元，而該等貸款產生的相關應計利息為約151,013,000港元。有關貸款及利息悉數計入金岩電力。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利息收入約22,686,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約22,686,000港元作出上年度調整。

#### (ii) 就未入帳財務擔保合約之調整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金岩和嘉自二零一六年起作出多項財務擔保。就此，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對金岩和嘉在開始之日提供的財務擔保進行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合約總額為約67,866,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攤銷約67,038,000港元作出上年度調整。

#### (b) 就應付稅項的逾期費用之調整

本集團應向中國稅務局繳付先前年度結轉的逾期應付稅項。該等應付稅項的逾期費用尚未在先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此，已作出上年度調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確認逾期費用約13,69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付費用為約58,385,000港元。

本集團已量化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表。

重列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適用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往報告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i)	千港元 附註(a)(ii)	千港元 附註(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08,627	617,386	-	-	1,326,013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88	246,497	-	-	264,68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22,298	151,013	-	58,385	831,696
財務擔保合約	-	-	67,866	-	67,86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6,221</b>	<b>219,876</b>	<b>(67,866)</b>	<b>(58,385)</b>	<b>299,84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6,718</b>	<b>219,876</b>	<b>(67,866)</b>	<b>(58,385)</b>	<b>920,34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0	219,876	-	-	419,876
<b>資產淨值</b>	<b>605,891</b>	<b>-</b>	<b>(67,866)</b>	<b>(58,385)</b>	<b>479,640</b>

重列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適用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以往報告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i)	附註(a)(ii)	附註(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17	22,686	67,038	-	116,741
管理費用	(31,696)	-	-	(13,693)	(45,389)
財務費用	(10,314)	(22,686)	-	-	(33,000)
除稅前溢利	27,083	-	67,038	(13,693)	80,428
本期間溢利	16,890	-	67,038	(13,693)	70,235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5,628)	-	1,564	371	(3,6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262</u>	<u>-</u>	<u>68,602</u>	<u>(13,322)</u>	<u>66,542</u>
<b>應佔本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3,487	-	60,334	(12,324)	61,497
非控股權益	<u>3,403</u>	<u>-</u>	<u>6,704</u>	<u>(1,369)</u>	<u>8,738</u>
	<u>16,890</u>	<u>-</u>	<u>67,038</u>	<u>(13,693)</u>	<u>70,235</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347	-	61,658	(11,906)	58,099
非控股權益	<u>2,915</u>	<u>-</u>	<u>6,944</u>	<u>(1,416)</u>	<u>8,443</u>
	<u>11,262</u>	<u>-</u>	<u>68,602</u>	<u>(13,322)</u>	<u>66,542</u>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0.47	-	2.10	(0.43)	2.14
攤薄(港仙)	<u>0.47</u>	<u>-</u>	<u>2.10</u>	<u>(0.43)</u>	<u>2.14</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其為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	25,002	418,385	—	443,387
—分類間銷售	—	11,165	—	(11,165)	—
其他收入	—	41,673	—	—	41,673
總計	—	77,840	418,385	(11,165)	485,060
分類業績	—	(15,690)	110,413	—	94,7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18
補償收入					7,482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8,456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68,625
公司管理費用					(46,510)
未分配財務費用					(68,271)
除稅前溢利					89,223
所得稅開支					(9,615)
期內溢利					79,6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對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5,465	185	378,297	–	383,947
– 分類間銷售	–	6,267	–	(6,267)	–
其他收入	–	–	–	–	–
總計	<u>5,465</u>	<u>6,452</u>	<u>378,297</u>	<u>(6,267)</u>	<u>383,947</u>
分類業績	<u>154</u>	<u>(159)</u>	<u>42,081</u>	<u>–</u>	<u>42,07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4
補償收入					8,351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67,038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22,686
應計利息收入					18,072
公司管理費用					(45,3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u>(33,000)</u>
除稅前溢利					80,428
所得稅開支					<u>(10,193)</u>
期內溢利					<u>70,23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68,625	22,686
應計利息收入	–	18,072
政府補助金 (附註b)	41,673	592
客戶合約之補償收入 (附註a)	7,482	8,351
撥備撥回	4,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7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8,456	67,038
	<u>150,954</u>	<u>116,74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補償。
- (b) 已就於中國供應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007	9,980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32,793	22,68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05	334
其他應付帳款利息開支	24,166	—
	<u>68,271</u>	<u>33,000</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88,177	332,362
折舊		
—自有	3,748	14,596
—使用權資產	2,132	1,9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289	24,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3,416</u>	<u>24,782</u>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附註12)	<u>1,440</u>	<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10,193
	<u>-</u>	<u>10,193</u>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u>9,615</u>	<u>-</u>
	<u>9,615</u>	<u>10,193</u>

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167</u>	<u>61,49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87,071,349</u>	<u>2,870,713,497</u>
每股基本盈利	<u>24.44港仙</u>	<u>2.14港仙</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帳								
	土地及樓宇	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改良	熔爐及基建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1,528	20,038	1,653	527,209	621,500	75,301	408	44,879	1,662,516
添置	-	-	-	-	425	-	2	-	427
出售	-	-	-	-	-	(35)	-	(21,942)	(21,977)
匯兌調整	4,630	129	-	6,570	7,746	938	-	478	20,4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76,158</u>	<u>20,167</u>	<u>1,653</u>	<u>533,779</u>	<u>629,671</u>	<u>76,204</u>	<u>410</u>	<u>23,415</u>	<u>1,661,457</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8,696	7,582	1,653	477,128	617,364	74,257	292	41,684	1,558,656
折舊費用	1,288	2,132	-	1,409	305	161	40	545	5,880
出售	-	-	-	-	-	(35)	-	(20,845)	(20,880)
匯兌調整	4,225	23	-	5,948	7,691	926	-	466	19,2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44,209</u>	<u>9,737</u>	<u>1,653</u>	<u>484,485</u>	<u>625,360</u>	<u>75,309</u>	<u>332</u>	<u>21,850</u>	<u>1,562,935</u>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1,949</u>	<u>10,430</u>	<u>-</u>	<u>49,294</u>	<u>4,311</u>	<u>895</u>	<u>78</u>	<u>1,565</u>	<u>98,52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32</u>	<u>12,456</u>	<u>-</u>	<u>50,081</u>	<u>4,136</u>	<u>1,044</u>	<u>116</u>	<u>3,195</u>	<u>103,860</u>

## 12. 貿易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529,182	445,686
— 關連公司	47,288	39,573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3)	233,188	228,890
	<u>809,658</u>	<u>714,149</u>
虧損撥備	<u>(147,235)</u>	<u>(143,998)</u>
減：即期部分	<u>662,423</u> <u>(381,948)</u>	570,151 <u>(301,688)</u>
非即期部分	<u>280,475</u>	<u>268,46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本集團對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3)。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0,690	285,855
三至四個月	78,042	48,828
超過四個月	323,691	235,468
	<u>662,423</u>	<u>570,151</u>

###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2)(附註a和c)	(i)	233,188	228,89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b和c)	(ii)	343,137	312,116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c)		733,457	692,256
		<b>1,309,782</b>	1,233,262
減：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b>1,309,782</b>	1,233,262

####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合營附屬公司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一項主要商業條款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轉換權可將債務轉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帳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及一份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附註5所披露的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與應收帳款總額抵銷。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預計應收帳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帳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4. 貿易應付帳款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5,915	86,641
三至四個月	8,130	4,384
超過四個月	196,213	268,711
	<b>410,258</b>	<b>359,736</b>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2,644	233,007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012	5,938
合約負債	163,901	169,335
遞延收入	5,411	5,344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應付利息	228,079	192,832
其他應付稅項	214,264	249,816
應付稅項罰金	90,495	77,103
	<u>950,806</u>	<u>933,375</u>
減：即期部分	<u>(945,395)</u>	<u>(928,031)</u>
非即期部分	<u>5,411</u>	<u>5,344</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預期在不多於12個月內清償。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受惠於COVID-19疫情放緩後全球經濟復甦，下游鋼材消費刺激焦炭需求上升，支持焦炭價格維持相對高位，並與焦煤價格形成較穩定的價差。在國內提倡「碳中和」及「碳達峰」的「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政府嚴格執行環保監控政策，金岩和嘉所用的4.3米焦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孝義市政府列入關停名單，一半焦炭產能被立刻關停，金岩和嘉上半年仍維持運營剩餘一半焦炭產能。雖然受國內關停政策影響導致本公司上半年產能減半，但受惠於焦炭價格上升，本公司的上半年焦炭銷售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連同供熱發電業務的政府補貼，本集團上半年整體保持盈利。

另外，本公司在進行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程序期間發現附屬公司金岩和嘉存在未入帳的貸款及擔保，由於需時調查該事件及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因而使本集團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業績，亦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今。董事會高度重視該事件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並集中資源優先處理本公司股份的復牌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在後疫情時代逐漸復甦，加上國內「碳中和、碳達峰」以及供給側改革的政策大環境下，可望焦炭價格保持高位運行，惟上游焦煤成本因市場供需情況緊張而跟隨上漲，因而憂慮下半年焦炭利潤水平收縮。由於金岩和嘉4.3米焦爐已被孝義市政府列入關停名單，金岩和嘉將繼續焦炭生產直至政府另行通知，並提前制定焦爐關停預案，積極尋求恢復焦炭生產業務的方案。

另外，董事會將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該事件的調查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源，以盡快完成對該事件的獨立調查並作為董事會解決該事件的事實基礎。同時，董事會將就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制定復牌計劃，並將委任第三方專業顧問為復牌事宜提供建議。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443,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3,947,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由於焦炭生產分類收入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5,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585,000港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焦炭生產的毛利增加。

整體毛利率為12.5%(二零二零年：13.4%)。

###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焦炭貿易分類收入(二零二零年：5,465,000港元)，而本集團本期間沒有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與去年同期的154,000港元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進行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約為25,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分類虧損約15,6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虧損約159,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幅主要由於嚴格的環境保護控制措施，使上半年洗煤業務暫時停工。

###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焦炭生產分類收入約為418,38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78,297,000港元。本集團的焦炭生產分類業績約為110,41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2,081,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上半年焦炭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9,509,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焦炭運輸方式改變，由本集團轉予客戶承擔運輸成本，以致該運輸成本下降。

###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46,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389,000港元)。兩個期間的費用相若，差異源於匯率。

###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68,2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因承擔該事件所產生的財務負擔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79,6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235,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適時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達約41,7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負債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16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44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625,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124,000港元)及0.26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23,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5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420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人)。駐香港之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23,416,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約24,78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為金岩和嘉持有9%權益之小股東)訂立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收購兩座焦爐之權益(「**非常重大交易**」)。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非常重大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富基企業**」)與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富基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一筆由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母公司貸款(「**非常重大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關於非常重大出售的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交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該交易須待非常重大交易的完成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市場更新上述交易的進展。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經股東重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召開，以進行董事退任及重選。

###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各份已刊發之董事委任公告所披露及說明，本公司部分董事並無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

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 **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守則條文第E.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召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通知內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